

公司代码：603390

公司简称：通达电气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51,686,98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550,609.52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4.08%（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未经审计数）。

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当期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期间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通达电气	60339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璇	文嘉仪
电话	020-36471360	020-36471360
办公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	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
电子信箱	TDDQ@tongda.cc	TDDQ@tongda.cc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79,002,544.07	1,823,784,182.02	-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5,218,718.37	1,587,367,341.11	-0.1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9,719,721.66	246,940,555.39	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42,840.94	10,402,798.50	3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93,460.91	7,676,069.30	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84,647.69	59,046,348.94	-63.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0.66	增加0.2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7,00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邢映彪	境内自然人	33.37	117,363,840	0	无	0
陈丽娜	境内自然人	29.12	102,407,760	0	无	0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5	3,000,000	0	无	0
何俊华	境内自然人	0.41	1,434,720	0	无	0
林智	境内自然人	0.37	1,290,360	0	无	0
吴锋	境内自然人	0.32	1,126,560	0	无	0
陈铭哲	境内自然人	0.32	1,110,320	0	无	0
蔡琳琳	境内自然人	0.31	1,106,560	0	无	0
傅华波	境内自然人	0.26	906,160	0	无	0
陈永锋	境内自然人	0.24	843,12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邢映彪、陈丽娜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陈永锋为陈丽娜弟弟、陈铭哲为陈丽娜侄子、吴锋为邢映彪外甥。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